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蓝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区人民法院庭审设备采购(WJFY 竞谈[2021]03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庭审设备						
1	双模式智能会议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F5262E-HZ	套	1	5100	5100
2	智能一体化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ZCD3007F-SDI	套	4	2900	11600
3	实物投影仪	鸿合 HZ-H350	台	1	3250	3250
4	同步显示屏	联想 21.5 英寸宽屏	台	5	780	3900
5	同步显示屏折叠支架	定制	套	5	100	500
6	HDMI 信号分配器（一分八）	兆科 SD-8H	台	1	1000	1000
7	HDMI 信号分配器（一分四）	兆科 SD-4H	台	1	650	650
8	示证显示屏（带两个双面挂架）	海信 65 英寸电视	台	4	5600	22400
9	交换机	H3C 24 口	台	2	1450	2900
10	功率放大器	Gestton BED-DX-3	套	2	2250	4500
11	庭审话筒	Gestton BMP-1300	支	8	1050	8400
12	智能混音器	Gestton BMX-6513	台	2	2400	4800
13	立式支架话筒	Gestton MC2011/M23	支	4	2300	9200
14	立式话筒支架	国产	支	4	210	840
15	音频处理主机	Gestton BEA-1616KC	台	1	9300	9300
16	壁挂音箱	Gestton BKS-106	台	4	1300	5200
17	电源时序器	Gestton BCS-PE81S	套	1	1500	1500

32041
 鄂
 州
 印
 章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8	音频分配器 (一分四)	迈拓 MT-104	套	1	630	630
19	高清标准型科技法庭庭审主机	AS-A1008H-TX	台	1	65000	65000
20	中控触摸屏	AS-A1010T	套	1	16000	16000
	小 计					171670
二、安防监控及门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门禁读卡器	DS-K1101	台	4	650	2600
2	控制器	DS-K260	台	2	3000	6000
3	机箱电源	配套	台	2	280	560
4	门禁专用电源	1203	台	4	220	880
5	磁力锁	国产配套	副	4	250	1000
6	发卡器	国产	台	1	900	900
7	读卡器线	配套	米	400	3.5	1400
8	联网线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RVVP 4*0.75	箱	1	690	690
9	电锁线	RVVP 2*1.0	米	400	3.0	1200
10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4	1300	5200
11	吸顶拾音器	海康威视	台	1	600	600
12	机柜	图腾 42U	套	1	2500	2500
13	配套辅材		批	1	2000	2000
	小 计					25530
三、庭审安保系统						
1	监控存储	海康威视 S-A72072R	台	1	139500	139500
2	存储 IoT 硬盘	HK728TAH	台	14	3200	44800
	小 计					181300
四、系统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费		项	1	40000	40000
	项目总价					418500

3、服务地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4、服务期限：成交单位必须在公告结束后七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供货并安装。如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时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按期履约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418500元(小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总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报关、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保修免费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售后服务：（1）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2）每年四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并定期电话回访，终身维护。（3）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需方按甲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